

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418 U.S. 208 (1974)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法院於判決中曾一再宣示：不論「個案與爭議」要件之其他意涵為何，其核心要件則在於「具體損害」，此一使原告對於其遭受損害之特定事實所導出之不利結果能向法院提出可靠之事證。此項可靠陳述，為司法程序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因為法院必須根據當事人對案件事實之處理、聲明與主張，始能形成據以為判決依據之法則。

(The court...held that whatever else the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embodied, its essence is a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This personal stake is what the Court has consistently held enables a complainant authoritatively to present to a court a complete perspective upon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flowing from the specific set of facts undergirding his grievance. Such authoritative presentation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for a court must rely on the parties' treatment of the facts and claims before it to develop its rules of law.)

2. 導致損害發生或導致損害發生之虞之不連續事實脈絡，始足以形成法院於判決中所給予之救濟，而不至於廣泛到超出法院賴以判決之精確事實所要求之程度。

(The discrete factual context within which the concrete injury occurred or is threatened insures the framing of relief no broader than required by the precise facts to which the court's ruling would be applied.)

關 鍵 詞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具體損害」要件);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起訴的原告是後備軍人協會的成員之一，代表所有的公民以及納稅人提起聯邦集體訴訟，要求禁止國防部長與陸海空三軍部長允許國會議員加入後備軍人協會，其理由在於第一條第六項第二款的禁止兼職條款：「任何從事行政公職的美國人，在其任期之內，皆不得成為國會中任何一院成員」的規定。下級法院判決原告勝訴。

判 決

當事人不適格，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原告指稱：公民及聯邦納稅人因為國會議員在行政權部門當中保有後備軍人的職位而受有損害，因為國會議員在此種情況之下，可能

受制於行政權的不當影響。後備軍人的身份，也將與國會議員所負的義務互相矛盾，這種義務矛盾的情形，或將違背他們身為後備軍人所應盡的責任，或將違背國會議員所應忠實履行的責任。

上述原告所宣稱的理由，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種臆測而已。也就是說，是否其所謂之禁止兼職條款的違反，果真會影響到成為後備軍人的國會議員，對於公民所負的忠實履行立法職責的義務，使得公民的權利受到剝奪，純粹只是一種臆測而已。再者，獨立觀察不遵守該條款規定所可能導致的結果，將僅僅會對受此法院管轄的所有公民發生一般性、廣泛性利益的不利影響而已，而這種不利影響，只是抽象性的損害而已。法院先前在 Flast 一案當中，關於政府行為的訴訟，所採取的所謂一般、廣泛性損害做為納稅人適格要件，是傾向於否定的態度。目前，我們所考量的問題是：

一個公民在其廣泛性的利益受損的情況下，是否具有起訴的適格？

法院早先所做的判決先例是：除了具備「個案與爭議」這個要件之外，重要的是「具體損害」這個條件。個人的利害關係這點，是法院認為原告要使其訴訟以一種完整的面貌可靠地讓法院能夠理解所必要的，以免因為一組與原告所經驗的訴訟原因有關的特定事實，而導出完全相反的結果。這種可靠的陳述，而非原告當事人一造片面的事實陳述，是法院在審理過程當中，構成司法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法院必須根據當事人對案件事實的處理，聲明與主張，才能夠進而進入適用法律的階段。

而且，當法院被要求進行憲法判決時，是其最重要，也最需要審慎處理的責任，事實上具體損害這個要件，在此又進一步發揮了確保這個憲法判決之必要性的功能。其次，具體損害發生其中的不連續事實脈絡，則是用以確保判決結果的形成，不至於廣泛到超出法院下判決所需適用的精確事實所要求的程度以外。當原告所尋求的判決結果引起與政府中某一部門對立的時候，這個要求尤其重要。

聯邦第一審法院認為：任何因為國會議員具有後備軍人協會的會員資格所引起的損害，都是假設的。但是，法院另外又強調禁止兼職條款的設計目的，便是要防止造

成這種損害的發生可能性。然而，這個理論基礎無從彌補原告無法證明該條款所要的具體損害這個缺漏；其認定當事人適格乃是輕率估量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的結果。

進一步地，聯邦第一審法院根據雙方當事人間尖銳利益衝突之事實，所提出的堂而皇之的判決理由，也的確足以支持其結論。但是，訴訟動機本身，相對於法院與對造所專注的訴訟和司法判決所需要的實際上損害而言，不能做為一個替代品。而且，這種推理方式，邏輯上的推演結果將會是一個相當站不住腳的觀點：亦即，事實陳述的不足，將是否認適格性的適當基礎。

當然，所有的公民都同樣平等地享有政府各部門具備的獨立性利益，就某些方面來說，每一個憲法條款是要保障所有公民的利益，但是，若認為所有的憲法條款都能夠僅僅因為公民是最終的受益者，就可以由任何公民提起訴訟，要求強制履行的話，那麼，訴訟將永無止境。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

和 Richardson 一案不同，原告並未主張對造拒絕履行憲法所賦予他們的責任。而且，本案亦不具有在 Flast 一案中所稱的納稅義務人適格性。因為，在本案中，並未對於課稅權與支出權的行使提出質疑。

目前，適格問題並非因損害是由多數人承擔而有所欠缺，而是因為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原告根據憲法第三條主張直接、可見的損害。因此，本人意見與法院的判決結論相同。

大法官 Douglas 之不同意見書

在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當中，針對後備軍人協會的業務，有許多不同的撥款規定。憲法第一條第六項第二款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禁止設立宗教條款一般，是設計來作為預防撥款行為的濫用，以及作為限制此種支出的特殊憲法制度。

原告的公民資格使得他們具有質疑國會法律的適格，其訴訟理由中提及：一旦問題觸及五角大廈的重大利益時，一般公民能使其政治主張有效的損害便發生了。據稱，所有反對對於國家事務具有影響力的軍事性支出擴張的人，都會遭逢到後備軍人協會這個與國會關係良好的遊說團體的抵抗。除了公民之外，還有誰擁有更佳的權利要求禁止兼職條款的履行？也只有公民的利益，才是本條款所要保障的。「個人的利害關係」在本案當中，是要

使本條款藉著使聯邦行政官僚與立法部門二者免於劃分不清，以作為保持政府運作的力量。

在這個憲法問題當中，特定公民的利益與其他所有公民的利益是相同的。但正如我們在 Scrap 一案中所提到的，「當事人適格性不應該僅僅因為許多人都受到同樣的損害，而遭到否認。」

大法官 Mashall 之不同意見書

原告之所以組織起來的目的，是為了反對美國捲入越南的軍事行動，想要說服國會採取所有必要、適當的步驟，去阻止這種軍事介入。他們所主張的特殊利益，雖然無疑地是大家廣為共享的，卻不當然是公眾共有的一般利益。依我所見，他們的理由呈現出司法可以管轄的直接性、具體性損害。若一個公民主張某一聯邦法令的違反，干擾到他對自然資源美學上的感受，可以得到聯邦法院接受 scrap 一案而加以審理。然而，相對地，當另一個公民主張美國憲法中某一條款遭到違反的結果，干涉到他經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權利時，卻遭到法院的拒絕，實在是相當悲哀的。